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5:00-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60,75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59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9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0,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启丰、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别持有股票数量为 19,057,500 股、19,635,000 股、19,057,500 股。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

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启丰、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别持有股票数量为 19,057,500 股、19,635,000 股、19,057,500 股。

提案二至八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吉翔、李翰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